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处置及管理

**一、需提供材料**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申请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对外劳务合作备案信息。

（二）需提供资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  称 | 材料类型 | 份数 |
| 1 |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或存款协议 | 复印件 | 1 |

**二、窗口审批流程**

窗口申请—受理—备案—办结发证

**三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四、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**五、受理方式**

网上受理：网址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1400

实体大厅受理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外经贸大厦七楼，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；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“一门式”服务区。

**六、申请表格名称及获取方式**

无

**七、咨询电话**：0753-2256653，6133816

**八、投诉电话**：0753-6133883，12345

**九、受理地址及邮政编码：**

受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外经贸大厦七楼，梅州市商务局投资促进；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“一门式”服务区，邮政编码：514021。